|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年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 | | |
| --- | --- | --- | ---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建議** | **法令依據** |
| **一、招標階段** | | | |
| 1 | 未適時修正招標文件內容。例如：資料過時、錯誤或前後不一致、採購契約及投標廠商聲明書未採用工程會修訂之範本、投標須知與契約條款不同等。 | 機關辦理採購時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並應留意政府採購法規、函釋及工程會頒行修正招標文件內容，適時修正招標文件，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 | 1.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  1項  2.採購契約要項第1條、第2條  3.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十七) |
| 2. | 未參酌工程會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 | 機關辦理採購應參酌工程會訂頒之「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研訂合宜之採購內部控制制度，使採購程序制度化，以確保辦理採購之品質及效率，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管制度自行檢核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  (參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 1.工程會101年2月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38440號函。  2. 工程會101年4月  23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30850號函 |
| 3 | 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底價訂定之時機不符合法規之規定；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或提出預估底價分析尚欠詳實)，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 1.機關辦理採購時，如係  選擇性招標，底價應於  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  開標前定之；如係限制  性招標，底價則應於議  價或比價前定之。  2. 底價訂定應依圖說、規  範、契約並考量成本、  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  標資料逐項編列，並提  出預估金額及分析，以  供底價核定人員參酌。  (參工程會價格資料庫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大樣材料或主要設備市場行情、政府機關辦理類案之決標資料) | 1.政府採購法第46條  2.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53條、第54條 |
| 4 | 辦理限制性招標未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 |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採購時，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1.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23條之1  2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  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  條第1項弟2款  3.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  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  樣各款(二) |
| 5 |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是否採線上繳納押標金、價格是否納入評分、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等。 |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確實核對招標文件與公告內容是否相符。 | 1.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  樣序號六、(八)  2.電子領標作業辦法第  6條 |
| 6 | 招標文件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契約書載明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10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200%之違約金等，則此採購契約所訂減價收受之違約金不合理。 | 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時，應注意公平合理原則。 | 1.政府採購法第6條  2.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  3.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  樣序號一、(十) |
| 7 | 採購文件標示「廠商不得異議」或「以機關解釋為準」等字眼。 | 機關應避免於採購文件中標示「廠商不得異議」或「以機關解釋為準」等文字，以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公平合理原則及不當限縮廠商異議、申訴之權利。 | 1.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74條、第75條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  樣序號一、(四) |
| 8 | 契約書所附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未依個案訂明相關完成期限及未於期限內完成之懲罰標準。 | 機關應視採購案件情形及性質需要妥適訂定，藉以釐清權責歸屬，俾減少履約爭議之發生。 | 1.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  樣序號一、(十二)  2.工程會97年1月8日  工程管字第  09700011700號函 |
| 9 |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漏未填載。 | 機關應視採購案件性質及  實際需求，於招標文件中訂  定合理之繳納期限。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8條 |
| 10 | 漏未於開標前落實查察投標廠商是否遭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或未將拒絕往來廠商查詢資料留存致稽核時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 機關於開標前應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如為拒絕往來廠商，即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又若遇有開標日與決標日非同一日之情形，應於決標前再次查察廠商有無遭列拒絕往來廠商。 | 1.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  1項第6款、第103  條、第107條 2.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112條之2  3.工程會98年6月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號函 |
| 11 | 流標或廢標後並非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而係大幅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卻仍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2項規定以第二次招標處理。 | 機關於採購案流標或廢標  後，如若大幅修改招標文件  重行招標，不得以第二次招  標處理，而應重行辦理招  標。 | 1.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  2項  2.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56條  3.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  樣序號六、(七) |
| 12 | 採購標的之主要部部分及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部分，採購機關逕行填寫案件名稱或漏未填載，未能詳細評估廠商資格可自行承攬之部分。 | 機關於投標須知應訂定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部分，以避免履約爭議。 | 1.政府採購法第65條  2.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87條  3.工程會91年4月24  日(91)工程企字第  91016404號函  4.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  樣序號一、(十二) |
| 13 | 未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即將委員名單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除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而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外，機關應即將委員名單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 |
| 14 |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盡周延。例如：採購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遴選之相關簽文未列密件方式辦理；評選委員名單尚未公開，然機關函聘採購評選委員、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等卻未註明為密件。 | 採購評選委員遴選相關簽辦文件，於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 1.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  準則第6條第2項  2.工程會97年8月5日  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號檢附  之「採購評選委員會  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  覽表」  3.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  樣序號十二、(一) |
| 15 | 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致保險範圍不足；契約載明之保險事項，保險單卻載明為不保事項。 | 機關應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確實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亦應落實要求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及確實核對廠商投保內容。 | 工程會111年4月6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檢附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 |
| 16 | 有分批辦理之必要，未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採購金額。 | 機關如有分批辦理採購之必要，應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採購金額。 | 1.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6條第1款。  2.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  分之一（新臺幣15萬  元）以下採購常見誤  解或錯誤態樣序號  一、(三) |
| 17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未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 機關辦工程採購時，應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 1.政府採購法第70條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  樣序號一、(十一) |
| 18 | 投標須知漏未記載廠商繳納各種保證金或提供其他擔保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以及繳納期限。 | 機關辦理採購時，若訂有應廠商應繳納各項保證金者(如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等)或提供其他擔保，應於投標須知或招標文件中載明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以及繳納期限，俾利廠商能遵期繳納。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6條第2項 |
| 19 | 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限當期者。 | 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廠商納稅之證明屬營業稅繳納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若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1.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  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3條第5項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  樣序號二、(十) |
| 20 | 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採「一定金額」者，其金額逾規定之上限。 | 機關辦理各類採購案，關於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之收取，應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辦理。 | 1.政府採購法第30條  2.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  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  第15條、第25條 |
| **二、開標、審標、決標階段** | | | |
| 1 | 機關辦理採購案開標時，開標及流標紀錄未依規定記載必要事項或記載不完全。 | 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1.有案號者，其案號。  2.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  摘要。  3.投標廠商名稱。  4.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  標價。  5.開標日期。  6.其他必要事項。  流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上開規定，並應記載流標原因。 | 1.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51條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  樣序號八、(七) |
| 2 | 機關辦理採購案決標時，決標或廢標紀錄未依規定記載必要事項或記載不完全。 | 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1.有案號者，其案號。  2.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  摘要。  3.審標結果。  4.得標廠商名稱。  5.決標金額。  6.決標日期。  7.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  或綜合評選者，其過程。  8.超底價決標者，超底價  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  標之緊急情事。  9.所依據之決標原則。  10.有尚未解決之異議或  申訴事件者，其處理情  形。  廢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上開規定，並應記載廢標原因 | 1.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  樣序號十、(十八) |
| 3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逾期刊登決標公告，且未以書面通知投標廠商。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  採購，應於決標後30日內  刊登決標公告，並應將決標  結果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 1.政府採購法第61、62條  2.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84、85條  3.政府採購公報發行辦  法第13條至第15條  4.工程會88年10月12日  工程企字第8814887號  函  5.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  樣序號十、(一) |
| 4 | 投標須知雖勾選分段開標(就資格、規格與價格分段開標)，惟實際開、決標紀錄卻未採分段開標。 | 機關辦理採購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應詳實紀錄各分段開標結果。 | 1.政府採購法第42條  2.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44條第1項  3.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  樣序號一、(三) |
| 5 | 最低總標價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機關未通知廠商限期提出說明，以及未判斷廠商說明是否合理。 |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但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時，機關應訂定合理之期限並以正式函文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機關並應判斷廠商之說明是否合理，不得未經廠商說明即逕行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決標予該廠商。 | 1.政府採購法第58條  2.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3.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0條  4.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  樣序號十、(七) |
| 6 |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可採訂定底價或不訂定底價方式為之，其採訂定底價者，未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 | 機關辦理採購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可採訂定底價或不訂定底價方式為之，如其採訂定底價者，應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如採不訂定底價者，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辦理提出建議金額事宜。 | 1.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54條第3項、第74  條、第75條  2.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  樣序號六、(二) |
| 7 |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開、決標紀錄監辦單位僅標註「採書面審查監辦」，未敘明書面審查監辦所援用之法源，且相關簽辦文件中亦未見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書面監辦之資料。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監辦人員如欲採書面審查監辦者，除應敘明採書面審核監辦之法源外，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 |
| 8 | 採單價決標者，決標公告之「底價金額」及「決標金額」未將單價乘以預估需求數量。 | 以單價決標者，決標公告之「底價金額」及「決標金額」之登載，應以單價乘以預估需求數量。 | 1.政府採購法第61條  2.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  發行辦法第130條第1  項 |
| **三、評選階段** | | | |
| 1 | 工作小組未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或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未符規定。例如：初審意見未提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初審意見內容於受評廠商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未具體敘明差異性。 |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應完整審視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並評析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及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並列出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 | 1.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  規則第3 條  2.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  樣序號八、(十六)  (十七) |
| 2 |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不符規定，且評選會議紀錄未由全體出席委員簽名。 |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  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  數至少應有2人且不得少  於出席人數之1/3。 | 1.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  規則第9條、第10條  2.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  樣序號八、(三) |
| 3 |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未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會議記錄並未記明理由；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評選後，彙整製作之總表未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且該總表未依規定填載委員之職業等。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委員會或個別委員敘明理由列入會議記錄；另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評選後，彙整製作之總表應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且該總表應依規定填載全部委員姓名、委員之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等。 | 1.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  規則第3-1條、第6條、  第6-1條  2.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  樣序號八、(十八)  (十九) |
| 4 | 機關辦理採購案採公開招標及最有利標方式決標，招標文件中並未規定得採協商措施，機關竟於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廠商議(減)價。 | 機關採最有利標辦理評選，應注意相關評選程序之合法性。 | 1.政府採購法第56條  2.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2條  3.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  樣序號九、(四)  4.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  樣序號十、(一) |
| 5 |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如有規定廠商現場簡報及詢答，對於未出席簡報及詢答之廠商即判定為無效標。 | 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並不影響該廠商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 1.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條第4項  2.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  樣序號八、(六) |
| 6 | 評選須知對於廠商有同分或同序位之情形未能事先規定。 | 機關辦理採購，決標方式採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評選，倘遇總評分最高、序位第一或價格與總評分商數最低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依規定需辦理抽籤 者，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預先載明抽籤方式，以避免衍生後續爭議。 | 1.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條、第15條之1  2.工程會110年6月22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0237號函 |
| 7 |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並未確實通知未獲選之廠商。 |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對於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 1.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  規則第7條第2項  2.工程會109年11月10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753號函 |
| 8 |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者，未見召集人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逕採去頭去尾(不計最高分或最低分)之計分方式辦理。 |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時，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 1.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  規則第6條第2項  2.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  樣序號八、(九) |
| **四、履約階段** | | | |
| 1 |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未依契約書規定投保應保險項目，或廠商投保內容不符契約規定，亦或契約書未載明簽約日，致使「應於簽約日○○天內完工」等履約期程無從起算。 | 機關應確實依契約規定執  行履約管理作業，並作成  書面紀錄。 | 1.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70條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
| 2 |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機關應注意保險單是否與  契約條款相符。 | 1.常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五、(八)  2.工程會111年4月6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 |
| 3 |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契約所訂期間；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 | 機關應注意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應涵蓋契約所訂期間；又遇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應隨之展延。 | 1.常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四  2.工程會111年4月6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 |
| 4 | 契約書所附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未依個案訂明相關完成期限及未於期限內完成之懲罰標準。 | 機關應視案件情形及性質需要妥慎訂定，藉以釐清權責及責任歸屬，達減少履約爭議之效果。 | 工程會97 年1 月8 日工程管字第09700011700 號函。 |
| **五、驗收及保固階段** | | | |
| 1 |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之「結算驗收證明書」，未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確認。 | 機關辦理工程或財物案採購，除遇有特殊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展延外，應確實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 |
| 2 | 驗收紀錄未依採購法規定之內容填寫，或未載明驗收項目、內容、尺寸、數量等具體抽查(驗)內容。例如：驗收紀錄中「驗收結果」欄位僅記載「廠商依合約規定於期限內交貨，驗收合格准予請款」，其內容過於簡略。 | 驗收紀錄之製作，應記載下列事項：  1.有案號者，其案號。  2.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3.廠商名稱。  4.履約期限。  5.完成履約日期。  6.驗收日期。  7.驗收結果。  8.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  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  形。  9.其他必要事項。 | 1.政府採購法第72條  2.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96條  3.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  樣序號十二、(二) |
| 3 | 採購驗收之主驗人員指派臨時人員擔任。 | 機關辦理各項採購案驗收之主驗人員負相關有法律責任，應避免派遣臨時人員擔任此工作。 | 1.政府採購法第71條  2.工程會90年9月24  日工程管字第  90031220號函 |
| 4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未確實辦理竣工確認。 |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認是否竣工。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 |
| 5 | 工程完工後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初驗或驗收。 | 機關應依規定確實辦理初驗或驗收，並做成初驗或驗收紀錄。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至第94條 |
| **六、其他** | | | |
| 1 | 監造報表未確實填寫。例如：僅填寫當日施工工項，卻未敘明施作位置、內容等項目，難以知悉監造施工情形。 | 監造單位應確實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所檢附之「公共工程監造報表」填寫。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條第15項 |
| 2 | 廠商依約提出「同等品」者，機關依規定辦理審查，審查結果非同等品，未見機關有敘明原因並書面通知廠商。 | 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進行審查，如審查結果非同等品者，則機關應敘明原因並以書面通知廠商始符規定。 |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2項 |
| 3 | 招標文件或招標公告有關檢舉管道受理機關之聯絡資訊(如所轄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廉政署或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等)漏植或錯誤。 | 機關於招標文件或招標公告有關檢舉管道之聯絡資訊應正確填載。 | 1.工程會90年11月27  日(90)工程稽字第  90046660號函  2.工程會100年7月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號函 |